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LAMS592K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 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 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 W[2025]E1110 号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红制药）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千红制药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千红制药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W[2025]E11110号)之签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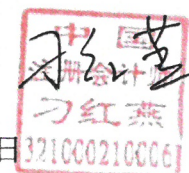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7日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室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千红生化制药（湖北）有限公司【原湖北润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更名为千红生化制药（湖北）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千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河南千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千红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千红（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晶红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千红生化制药（湖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3.5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47%；常州千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9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00%；河南千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8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00%；常州千红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3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14%；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1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21%；千红（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0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00%；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6.7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14%；江苏晶红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2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内部环境、内部监督、风险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与财务报



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要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决策、物资采购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等监督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种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将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缺陷量化指标包括：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利润总额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具体评价等级、评价指标及标准如下：

| 评价等级 | 评价指标及标准                           |                                     |                                  |                                         |
|------|-----------------------------------|-------------------------------------|----------------------------------|-----------------------------------------|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 重大缺陷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
| 重要缺陷 |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
| 一般缺陷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

对于上述多个量化指标，公司采用“认定结果孰高”的原则，即以上述量化指标认定的错报程度最高者作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量化指标。定

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为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内控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为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具体评价等级、评价指标及标准如下：

| 评价等级 | 评价指标及标准                              |
|------|--------------------------------------|
| 重大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10%             |
| 重要缺陷 | 利润总额的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10% |
| 一般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遭受勒令停产整改及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公司遭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以上处罚的情形；



(3) 内控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情形。

2、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公司遭受勒令停产整改以下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遭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的情形；

(3) 内控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情形。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上年度末不存在需要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上年度末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王耀方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24111900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出资额 119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56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王文凯

会员编号 320400010003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7月

年检

中国注册会





#### 年检凭证

注册会计师协会

刁红燕

会员编号 321000210006

最近年检时间  
2024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8-01  
2022年  
2022-07-07

通过

通过